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活力，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性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及调整的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